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函

地址: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

聯絡人:倪佳瑩

聯絡電話:04-7232105#1226

電子信箱: book42672@cc. ncue. edu. tw

受文者: 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:校友字第11114000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A095K0000Q111140000100-1.pdf、A095K0000Q111140000100-2.odt)

主旨:檢送本校111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推薦表,敬請轉知 並推薦貴單位本校畢(結)業之校友參加遴選,請查照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為表彰校友的傑出表現及對社會國家的卓越貢獻,特舉辦傑出校友遴選活動,歷屆當選名單與海報介紹如網址 https://alumni.ncue.edu.tw/p/412-1017-1395.php
- 二、本(111)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至4月30日止,敬請轉知所屬相關訊息並踴躍推薦。
- 三、遴選辦法與推薦表如附件,或請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網頁 下載,網址https://alumni.ncue.edu.tw/p/405-1017-4974, c1370.php
- 四、請於截止日前郵寄推(自)薦表格及佐證資料之紙本與電子檔案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(地址:彰化市進德路1號;電子郵件:alumni@cc2.ncue.edu.tw)(以郵戳為憑),推薦表請附word檔,以利後續資料編輯製作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: 倪佳瑩行政專員, 電話04-7232105分機 1226。





正本:本校各學院(一級)、本校各系所(二級)、各公立技術校院、各私立技術校院、各 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總會、白沙文教基金會、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傑出校友發展協會、彰師大獅子會、台北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新北 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基隆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桃園市國立彰化 師範大學校友會、新竹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苗栗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 友會、台中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彰化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南投 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雲林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嘉義市國立彰化 師範大學校友會、台南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高雄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 友會、宜蘭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花蓮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台東 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澎湖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 學馬來西亞校友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香港校友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澳門校友 會、彰化縣企業高階管理研究發展協會、彰化縣國際企業經營協會、國立彰化師 範大學EMBA學會、彰師大創新與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科技協會、彰師大 人力資源管理協會、彰化縣財金領袖學會、彰化縣產學精進協會、彰化縣彰師大 國際同濟會





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7年1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年5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1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01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年01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校友對本校及社會國家的傑出貢獻,特訂 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,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,其傑出表現足為後學之楷模者,皆具被推薦之資格。
- 第三條 當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,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#### 第四條 表揚類別:

- 一、教學類:任職於各級學校之教師,於教學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行政類:任職於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,於行政服務有優良績效者。
- 三、學術類:任職於各級機關及學校之教師或研究人員,於學術研究有優良績效者。
- 四、才藝類:從事技術創作、藝文工作、體育競賽等活動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五、工商類: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- 六、服務類:熱心公益,有傑出之表現者。

#### 第五條 推薦方式:

- 一、由中華民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總會、中華民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校友發展協 會、各縣市校友會及各系(所)友會推薦。
- 二、由本校系、所、院推薦。
- 三、由本校公共事務與職涯發展中心推薦。
- 四、由校友5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- 五、由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- 六、自我推薦。

#### 第六條 推薦期間:

推(自)薦表格及佐證資料之紙本與電子檔案,於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,郵寄至本校公共事務與職涯發展中心(以郵戳為憑)。

#### 第七條 遴選方式:

- 一、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,校長擔任召集人,另聘請校友代表、社會傑出人士及及校內師長20至24人組成之,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- 二、委員會之委員可選擇利用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進行資料初審,再召開會議複審,議決 傑出校友之人選。

#### 第八條 表揚方式:

- 一、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表揚,並頒贈獎座及當選證書,以資激勵。
- 二、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刊物,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\_\_\_\_\_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(甲式:校友會、本校各單位或機關首長推薦適用)

填表日期:

| 推薦類別   | □教學類           | 頁 □行政類 □學 | 術類 □才藝類 | į 🔲 I | 商類 □服務類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受推薦校友  | 姓名             | 畢業系級      | 彰師 系    | (所)   | 級性別     |
|        |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| 虎         | 出生日其    | 月     |         |
| 受推薦校友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| 照片     | 其他學歷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| (個人照)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| 經 歷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| 服務單位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職稱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| 聯絡地址   | 公: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電話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| 宅: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傳真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| E-mail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手機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·       | •     |         |
| 傑出優良   | ※請以條列式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| 事蹟與貢獻  | 列舉具體事蹟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| 回饋參與母  | ※請以 <b>條列式</b>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| 校相關事務  | 列舉具體事蹟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| 自傳     | (300 字內)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| 1.畢業證書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
| <b>巡明</b> 子     | 2. 傑出優良事蹟與貢獻列舉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排列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
| 證明文件            | 3. 回饋參與母校相關事務列舉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依序排列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(例:獎狀、聘書、感謝狀、當選證書、專利、新聞報導等等佐證參考資料影本…) |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
| 推薦單位<br>(主管或首長) | 單位及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<i>1</i> /11-2 |  |  |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E-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推薦人已徵得受推薦人同意接受推薦:是□ 否□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
| 確認事項            | 受推薦人獲獎後出席校慶大會接受表揚:是□ 否□(每年校慶10月下旬辦理)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當選後是否願意參加傑出校友發展協會:是□ 否□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
| 推薦理由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

\*上列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\*